

# 用感測筆指定縫紉終點（1.05 或更新版本）

使用感測筆指定縫紉終點的程序，與使用說明書所述程序不同。請參考下列內容。

建議您將本說明書與使用說明書放在一起。



## 註釋

- 為了精確指定位置，請使用感測筆壓按終點兩次。請務必壓按同一點。
- 在開始縫紉之前，請標記終點。

在開始縫紉之前，先從步驟 ① 到 ⑤ 測試花樣，查看針趾可否用於此功能。在開始縫紉之前，請標記終點。

### ① 開機。

### ② 按下實用針趾畫面的實用或文字裝飾性針趾標籤。

### ③ 開始縫紉，當想要的縫紉終點進入感測筆觸控範圍時停機。



## 註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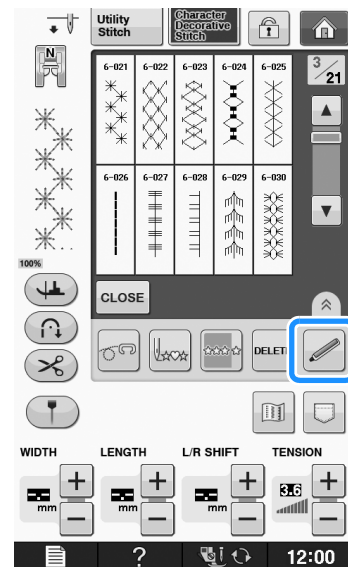
- 若使用感測筆指定的車針落點，與縫紉終點距離在 70 mm 以內，則縫紉機不會要求壓按第二次。完成步驟 ⑥ 之後，請繼續執行步驟 ⑩。不過實際縫紉終點可能與指定位置稍有不同。為了精確指定位置，請於首次指定縫紉終點之前，在距離縫紉終點 70 mm 以外位置停機。



## 備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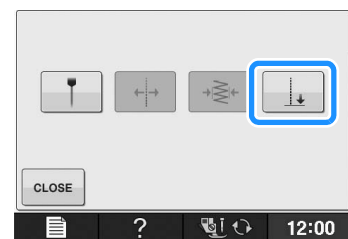
- 若車針落點與使用感測筆所選的終點之間距離超過 100 mm，第二次壓按該終點時，可指定更精確的位置。

### ④ 按 。



→ 顯示感測器功能畫面。


### ⑤ 按 。



→ 顯示縫紉終點設定畫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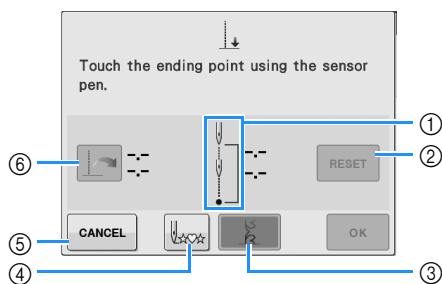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註釋

- 如果無法使用 ，則不能用所選針趾花樣指定縫紉終點。請選擇不同的針趾花樣。

## 6 用感測筆壓按要指定為縫紉終點的位置。

→ 顯示目前車針位置與壓按位置之間的距離。



① 顯示您需要壓按縫紉終點的次數（一次或兩次）。

壓按一次



壓按兩次



② 按下以刪除指定縫紉終點。

③ 按下以選擇縫紉結束時花樣是否完整。

→ 請參考第 3 頁上的「針趾結束模式鍵」。

④ 按下於花樣起點開始縫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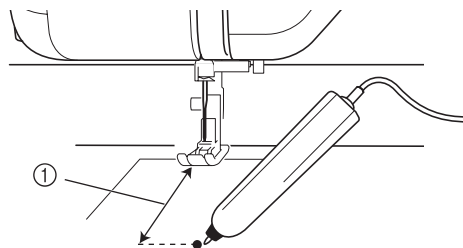
⑤ 按下以停止使用感測筆指定設定。

⑥ 如需縫紉與之前相同的距離，請按下以讀取先前設定。

→ 請參考第 4 頁上的「重複使用先前設定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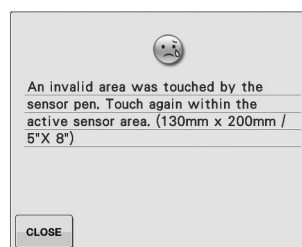
### 註釋

- 顯示的距離不是目前車針位置與感測筆壓按位置所連成的直線長度，而是感測筆壓按位置與縫紉線的垂直相交長度。







① 顯示的距離

- 如果壓按感測筆觸控範圍外的區域，會出現以下錯誤訊息。按 **CLOSE**，然後壓按感測筆觸控範圍內的區域。




- 使用此設定縫紉時，務必輕輕握住布料，然後筆直送布。
- 使用感測筆指定縫紉終點時，持筆方式必須與校準時相同，否則實際終點可能與您指定的終點不同。
- 為了獲得最佳效果，請使用與實際繡件相同的布料和針趾花樣進行試縫。

## 針趾結束模式鍵


	不調整針趾的終點。到達終點時，即使針趾花樣未完成，仍立即停止縫紉。	
	調整針趾花樣的長度，在指定終點停止縫紉，製作完整的花樣。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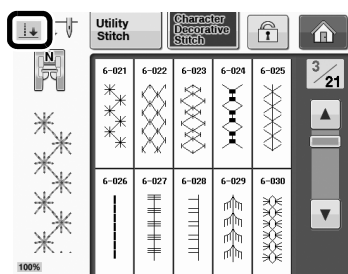
### 註釋

- 針趾結束模式鍵不適用於下列情況。
  - 僅顯示  時。選擇的針趾無法調整針趾結束，僅顯示單一圖示。
  - 針趾結束模式鍵呈現灰色時。
  - 在需要調整超過花樣長度 20% 才能完成花樣的位置指定縫紉終點時。
- 為了在結束縫紉時完成完整花樣，我們建議縮小花樣尺寸。縫紉長形花樣時，可能無法於結束時製作完整的花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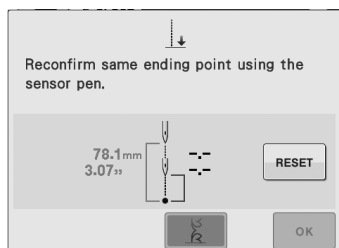
## 7 按 然後繼續縫紉。

\* 用感測筆長按調整區也可套用設定。

→ 指定縫紉終點設定後， 將顯示在螢幕左上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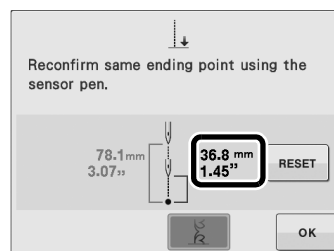


→ 縫紉機會在距離指定縫紉終點大約一半距離處自動停止，車針會停留在布料中，並顯示縫紉終點設定畫面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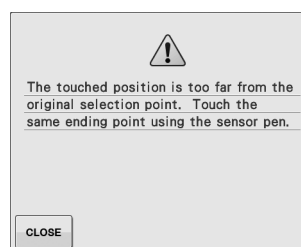
## 8 用感測筆再次壓按要指定為縫紉終點的位置。

→ 顯示目前車針位置與壓按位置之間的距離。



### 註釋

- 使用感測筆壓按縫紉終點兩次，即可精確指定距離。請務必壓按同一點。
- 若第二次壓按的位置與第一次不同，會出現以下錯誤訊息。請壓按正確位置。



- 第二次指定縫紉終點時，針趾結束模式鍵無法使用。


## 9 按 套用縫紉終點設定。



\* 用感測筆長按調整區也可套用設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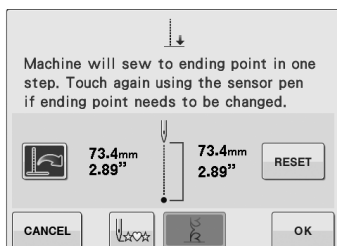
## 10 再次開始縫紉。

\* 本機在指定終點處自動停止。




## ■ 重複使用先前設定

使用相同布料及花樣縫紉相同長度時，可再次使用先前設定，不必每次使用感測筆指定縫紉終點。如欲使用先前設定，請重複進行步驟 3 至 5，然後按下  (步驟 6)，不必使用感測筆。

- \* 若按下 ，就不必指定第二次的縫紉終點。繼續執行步驟 10 以便繼續縫紉，直到縫紉機於縫紉終點處自動停止。
- \* 請務必按下  以便於針趾花樣起點處開始縫紉。



### 註釋

- 本項恢復功能僅重複 200 mm 以內的指定縫紉距離（車針至縫紉終點）。若您已開始縫紉，並停機指定終點，在按下  複製先前設定時，縫紉機只會重複停機位置至終點之間的距離。您按下  之後可變更縫紉終點，使用感測筆壓按新的終點。不過為了獲得更佳效果，建議從一開始就指定終點。
- 下列情況無法讀取縫紉終點。（按鍵無法使用。）
  - 縫紉機已關閉時。
  - 花樣變更、新增或刪除時。
  - 針趾長度變更時。
  - 花樣垂直翻轉時。
  - 安裝 / 拆下雙向送布壓布腳時。
  - 抬起 / 放下雙向送布壓布腳的送布定位桿時。
- 如欲取消先前設定，按 。由步驟 6 繼續執行程序。
- 縫紉終點可讀取，不過若縫紉條件已變更（例如使用不同布料），縫紉終點必須再次從頭開始指定。

